

戴凤平

社渚镇社渚镇路灯维护项目社渚镇路灯
维护项目(2023年7月-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

乙方：溧阳市亚强路灯维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和数量

1.1 甲方辖区路灯数量：1741 盏（含高杆灯、LED 投光路灯、地埋灯、草坪灯）见附件：社渚镇辖区路灯清单

1.2 地点：社渚集镇，周城、殷桥、河口、河心老集镇等。

1.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路灯维修保养服务，以路灯数量为准。

二、价格及维修款支付

2.1 合同总期限：三年（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合同总金额为：**1500000.00**（小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大写）。

2.2 合同一年一签，2023 年度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止。合同金额为：**500000**（小写），**伍拾万元整**（大写）。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甲方在合同签订满 6 个月支付相应合同款的 50%（有考核在 50% 内扣除）；合同签订满 12 个月支付合同款的 97%（有考核在 97% 内扣除）。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维修款，余款 3% 为质量保证金，满 24 个月后支付（有考核直接扣除）。

2.3 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可续签下年度合同，续签不得超过 2 次，一次 1 年。

2.4 甲方应按照既定结算原则结算支付，有特殊原因需推迟延时，应及时向乙方做出说明。甲方在享受乙方定点维修保养服务的结算价格应按照定期考核后结算的原则确定。

2.5 本项目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服务地点、时间和方式、相关考核

3.1 维修服务地点：按照社渚镇辖区路灯清单上为准。

3.2 维修保养服务时间：2023 年 7 月--2026 年 7 月。

3.3 维修保养方式及考核：

1、亮灯率：道路照明亮灯率 $\geq 98\%$

2、设施完好对集镇照明设施的缺失、拆移、出线回路变更、私拉乱接等现象进行考核。

3、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0% 对交办事项的办理质量、办理结果、办理时间进行考核。

4、单灯、单区域巡查、巡修完成率有巡查、巡修机制，全区域巡修每周完成一次。主要对巡查、巡修质量、资料真实性进行考核。

5、台帐资料：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考核。

6、安全：主要对维护期作业的安全措施进行考核。

7、特别条款：对维护作业不力，导致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批评的现象进行考核。

四、法律权利及有关规定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协议下的服务。

4.2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维修材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五、履约延误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如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按考核结果处理。

附：社渚镇照明维护管理办法、社渚镇集镇照明设施维护考核细则。

六、特别条款

6.1 由于不可抗力（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路灯损坏由甲方负责出资乙方修复。

6.2 第三方损坏的路灯由管理单位协调损坏方出资修复费用乙方修复。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供应商持壹份，代理机构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4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4日